

附件2-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69	部门名称：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程俐	
联系电话：	13320012813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及担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职责。 （三）对于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和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受理单位、个人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总目标	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依法助推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三、坚持依法履行主要职责。依法强化法律监督与检察，维护司法公正公信。四、做好司法救助检察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检护为民理念，持续抓好司法救助工作，着力救助困难当事人，多措并举有力提升司法救助工作质效，展示司法温度。五、抓实队伍建设。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坚持党对检察队伍的绝对领导，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干警综合素质教育次数	>	20	次	举办干警综合素质教育次数
		提供司法救助	>	15	人	举办干警综合素质教育次数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	800	件	举办干警综合素质教育次数
		受理社会治理信访来件	>	50	件	受理社会治理信访来件
		服务走访民营企业数量	>	80	家	服务走访民营企业数量
	质量指标	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	95	%	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信访来件回复率	>	95	%	社会治理信访来件回复率
		受理非公企业诉求办结率	>	95	%	受理非公企业诉求办结率
		司法救助准确率	>	95	%	司法救助准确率
		干警综合素质教育合格率	>	95	%	司法救助准确率
	时效指标	社会治理信访来件回复及时率	>	95	%	社会治理信访来件回复及时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	95	%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定性	有效保障		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助推社会治理	定性	有效助推		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定性	显著提高		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	95	%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务保障经费 省聘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40
		其中：财政拨款	39.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设立“省聘书记员经费”项目经费，以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稳定，提高我院检察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聘书记员社保支出	≤30.44万元
		省聘书记员工资支出	≤30.44万元
		省聘书记员社保支出	≤7.55万元
		省聘书记员工资支出	≤31.8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聘书记员人数	≥5人
		省聘书记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省聘书记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95%
		省聘书记员考核称职率	≥95%
		省聘书记员考核称职率	≥95%
		省聘书记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省聘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省聘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办案效率（案-件比）	≤125%
		提升检察办案效率（案-件比）	≤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附件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务保障经费 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加强检察团队建设，实现缓解我院用人压力，提高案件质效，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2018〕11号）第27条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根据当前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我院设立“自行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辅助人员”项目经费，以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稳定，提高我院检察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聘书记员社保费用	≤70万元
		区聘书记员工资支出	≤7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聘书记员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省聘书记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95%
		省聘书记员考核称职率	≥95%
	时效指标	省聘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办案效率（案-件比）	≤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率	≥95%

附件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务保障经费 协助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	
	其中：财政拨款	1.6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意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完善办理群众信访制度，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和畅通第三方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制度化渠道，充分发挥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在化解信访矛盾中的作用，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涉法涉诉矛盾化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活动，协助解决专门性问题或者提出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听证员补助标准	=300人次
		“益心为公” 志愿者补助标准	=300人次
		司法社工补助标准	=300人次
		合适成年人到场补助标准	=200人次
		心理咨询师支出标准	=500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听证案件数	≤10人次
		聘请“益心为公” 志愿者人次	≤10人次
		聘请司法社工、合适成年人人次	≤16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案件办理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限期结案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信访矛盾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